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程序》 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和《河源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实施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就业扶持工作，现将《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程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程序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程序

一、补贴对象

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

二、补贴条件

- (一) 属中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 (二) 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 (三) 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每人 1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申请人应提交材料

- (一)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二)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五、应核验信息

- (一) 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 (二) 就业登记信息；
- (三) 社保缴费信息；
- (四) 毕业证信息；
- (五) 申请人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六、申请程序

申请人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核、复核、拨付资金。

七、其他

（一）申请人自行到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和《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二）中小微企业在粤府办〔2020〕8号文印发之日（4月10日）起新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该补贴。受理（首次受理）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三）对于符合补贴条件，因客观因素应发未发的补贴申请，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给予补发。补贴资金划拨前，因单位注销等原因致使补贴资金不能发放的，不再发放。

（四）此项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 附件：1.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3.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号		单位注册 地址			
单位注册 所属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 人姓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单位 意见	本单位申报材料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盖章）				
以上由申请单位填写					
市、县 （区） 公共 就业 服务 机构 意见	经核，该单位 人符合补贴条件，同意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2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是否参保3个月以上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补贴金额（元）
合计										

制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						

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以上 家单位符合补贴条件，同意补贴： 元
（大写： ）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备注：本表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